

13287月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

廳

由事

文收

建有

字第3136號

訓令

訓令

朱語英

別類

另有府稿隨金運判

府稿不取黃
王美之先生
呈已提發
許物

奉交石前兼思施學備司金報告請派員驗收示知

卷

稿擬

稿

洪

徐若霖

檔案

去後建路字第

字第

3136

號

年一

十月廿

日

九

時封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核對

時核稿

時交辦

時

時

十月十二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簽呈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交石甬兼恩施警備司令本年十一月五日發副字
字第一二五號報告以前經辦建築示範舖四間已
經竣工請派員驗收并指定保管桃園茅店二
二除由廳派員朱清英前往驗收外請派員會驗
並呈請政府派員會驗并由府電復——驗收完
畢後即交由省會警務局接收保管外
否有當理合具府稿二併呈請
合外合仰該員會同府派代表前往驗收具報二
至核施外

謹呈

右令

85

主席 陈

披正朱潘英

城呈屏稿一併

兼建设廳長朱

主任秘書程

。 。 。 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3287

建設廳第二科

奉 查 養省路代電已達今以爲核備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奉 傳 係 呈 後 接 收 石 前 乘 思 施 漢 備 司 令 經 手 達
案 示 範 舖 的 間 批 呈 徐 若 霖
因 後 辦 查 存 查

石 松 元

石 松 元

湖北省會警察局代電

警政字第一二四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查養省路代電奉悉遵經於本(十二)月二十五日派本局

科長傅肅綱前往接收完畢完竣並飭屬妥為保管謹報請鑒核備查湖北省會警

察局局長劉彤軒叩亥宥警政印

1940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收到

收文 字 311231 3286 0